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修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文件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文件要求，结合市科委、市教委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内容和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2日

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文件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文件要求，结合市科委、市教委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内容和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评聘原则

- （一）将师德师风作为职务评聘首要标准；
- （二）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三）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四）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按不低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平均比例进行设置。对思想政

治教育教师的发展和队伍建设应有较长远的规划。每年根据岗位控制数进行设岗，并适当留有余地。未设置岗位，不能聘任职务。

四、评聘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聘任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二)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年限

1. 教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 3 年及以上。

3. 讲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

4. 助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可直接聘任。

(三)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

1. 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具备硕士学位，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 1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

（四）工作实绩

1. 教授：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

2. 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及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

(五) 科研能力

1. 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3项及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已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 2 项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已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 1 项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3. 讲师：自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必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六）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七）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实施

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 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八）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九）破格要求

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聘任。

五、评聘工作机构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六、评聘工作程序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七、其他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聘任组织认定，并满足聘任条件的，可聘任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二）畅通党务工作人员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之间的岗位交流，原从事党务工作的年限视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

（三）鼓励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间正常的职务流动。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

职务的教师经认定可转聘同级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四）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要求不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其应用能力由学科评议组负责考察。鼓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胜任力。

（五）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六）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再聘任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校人发〔2011〕16号）同时废止。